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11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经省政府批准，现下达你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收入列“1100403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”下相关项级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支出列支。同时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紧制定安排方案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，特别是要加大支持公共卫生、重大疫情防控救助体系补短板力度，市县可在符合抗疫特征的

前提下适当扩大支出范围，自主确定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的比重，使用领域严格按我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不得拨付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。

二、及时批复执行单位。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一个月内，要将预算、项目批复到具体执行单位，要及时支付至受益对象，并建立实名台账，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精准下达，落实到个人和市场主体。

三、做好项目备案工作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中，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出，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，于7月15日前将安排的具体项目报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备案（县市区由市州负责归集上报）。

四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指标和标识，导入监控系统。

五、做好资金还本计划。此次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利息由中央负担，本金由地方负担。各地从2025年开始，每年按照分配总额的20%偿付本金。不能按时还本的地区，省财政厅将在办理年终结算时扣回相应资金。

附件：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安排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邵阳市	武冈市	9100	